

---

第十五课：伊甸园的盟约（二）

（二）义务：两棵树

“耶和华吩咐亚当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但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6，17）

有两句相关的命令作为盟约的义务：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代表世上一切的丰富，给人使用，但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乃是人自由的范围，要保障人类的快乐。人一方面可享用神的慷慨，另一方面，有自由选择权的被造物，应选择他是被造的义务才可保持他的快乐。

（1）生命树的意义：它是园中各样的树中的一种，它并非一棵魔术的树，有魔力使人吃后不死，生命树应喻意人与神之交通。它可能是智慧（箴 11：30；13：12；8：30，31），约翰在启示录 2：7 种将创世纪和以西结书中的异象合并起来（启 22：1-2；结 47；约 7：37-39）形容神乐园中的生命树。

（2）分别善恶的树：也是象征性的。此树只能在圣经中找到，分别善恶的知识有如下的意义：

（i）不是道德的分辨力量：创 3：22 不可能作为道德洞察力的解释，因为神不会延迟赐给人类这种重要的知识。（ii）不是神的全知知识：根据圣经对帝皇的形容（撒下 14：17, 20；王上 3：9），并非指出神全知的本能，虽与创 3：22 有平行之处（中文“是非”与“善恶”的希伯来原文相同），但不能以神的全知来解释分别善恶的知识。（iii）不是决定善恶的能力：根据圣经对童子的形容（赛 7：14-15，申 1：39，拿 4：11），分别善恶乃是指童子不能自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并非决定善恶的能力。因此分别善恶的树乃是代表人对神的供应的接受或反叛。

习作：

- （1）为什么神不以祂的大能来拦阻人吃分别善恶的果子？
- （2）从生命树与分别善恶树的记载中我们可以找到什么有关神爱人的属灵教训？